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李淑菁

訴訟代理人 張全成律師

石宇涵律師

被告 黎恩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111年度附民字第18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5,52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萬5,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列劉庸安、黎恩信、許志安、楊宇荃、張書鳴、鄭丞祐、陳崇安、董彬志、陳柏如、彭孝澤、饒庭丞等11人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萬5,5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前撤回除被告黎恩信外之其餘被告之訴訟（本院卷第223至225頁），原告所為前述撤回部分，依前述條文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先為說明。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訴外人黃耀昇、王彥翔、何灝叡、劉庸安、饒庭丞、許志安、陳玉倩、張書鳴等人及其餘不詳之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

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取財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人員，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3月10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夏優優」向原告佯稱：可以加入投資網站及下載APP賺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6月2日11時1分許，匯款126萬5,520元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金攞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金攞帳戶)中，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各於110年6月2日11時57分許、12時35分許，分別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陽信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陽信銀行北屯分行提領200萬元、530萬元(含原告及其他不詳之人匯入款項)現金後，再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致被告受有損害。

(二)被告前述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足認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萬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被騙的100多萬元不是我拿走的，我是被騙去領錢，我才拿車資5000元，為何要我負擔全部，我是司機，要負擔家裡費用，還有小孩要養，根本沒有辦法賠償100多萬元等語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01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49年台上字
02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0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先為說明。

04 (二)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民
09 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
10 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
11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
12 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
13 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
14 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81
15 年度台上字第9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6 照)。再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人如涉犯該條之罪，致使被
18 害人無從自特定犯罪之行為人追償其因特定犯罪所受之損
19 害，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之
20 損害賠償責任。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1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
22 6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調查：

23 1.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及被告共同犯前述詐欺取財罪，除經本
24 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等情形外，並為被告
26 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所坦承，且與告訴人李淑菁於警詢中之
27 證詞（金訴卷五第174頁、警卷第215號二第37至49頁），以
28 及其餘共犯黃耀昇、王彥翔、何灝叡、劉庸安、許志安、陳
29 玉倩、張書鳴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之事實大致相符（均
30 見警卷第9124號、第215號、第3551號一、第3430號、第131
31 0號、第5491號；他字卷及偵查卷第702號一、二；第6648

號、第2915號二、第5488號、警卷第5501號；偵查卷第8679號一、第3348號、第3188號、第661號刑事卷等），復有金攥帳戶相關資料、交易明細表、取款條、匯款申請書、大額現金收付換鈔(50萬以上)登記簿、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警卷第215號二第213至23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215號三第257至263頁）在卷可證，均核與被告在刑事偵審中自承之事實相符，復經核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5號刑事判決內容無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 又被告雖以前述情詞為抗辯（本院卷第264至265頁）。惟被告已於前述刑事案件自承，並分擔提領現金後，再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之其他成員明確。足認被告事後於本院所為之前述抗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認。因此，原告主張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依指示取得前述原告交付之款項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應可認定。

3. 本院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係彼此利用以達侵害原告財產權之目的，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應可認定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並實際上已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且原告之損害與被告前述侵權行為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依前述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6萬5,520元，自屬有據。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已經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為催告後，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而前述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8月10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萬5,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再者，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以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考量原告前述經濟能力之現況及前揭規定，酌定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10分之1為基準，於原告以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附此說明。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則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
03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李彥廷